

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紧扣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等会议目标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宗教和谐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各项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高公开精度，并及时公开公布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依托各种传播载体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效，区人民政府网专题策划、定期推出民族团结进步专栏公开信息 35 期。二是在“惠农统战”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96 条。三是在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信息 40 余篇，得到了干部群众好评。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惠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拟稿人起草公文后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最后交由单位收文员归档或在 OA 系统公开发送。政府信息推送内容严肃“三审三校”纪律。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严格落实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文稿一律不准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 8 月，惠农区委统战部首次开通“惠农统战”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展现工作成效、接受群众监督，发挥政务新媒体正导向作用，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公众号自开通以来，**一是严格平台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惠农区新媒体备案程序，并明确主管领导抓总、分管领导统筹、新媒体管理员专门负责的管理体系，确保新媒体平台导向鲜明、信息正确、成效显著。**二是严格日常运维管理。**公众号信息质量持续提高、内容持续更新、关注度持续上升。通过制定《惠农区委统战部信息工作管理制度》《惠农区委统战部宣传信息工作结对帮扶机制》等，提高信息报送积极性，进一步挖掘统战领域特色亮点，推动宣传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3 年共发布信息共 96 条，公众号累计关注用户突破 3730 位。**三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公众号推送内容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和“三审三校”制度，并注重保密性审查。信息发布前利用政务新媒体统一云监管平台线上检测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内容准确率，并定期开展信息排查。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与上级统战部门及区网信部门密切沟通，及时修补漏洞，消除隐患，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可靠性。专人负责，实施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纳入干部集体学习、“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组织干部职工认真研究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不断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增强政务透明。**大力推进民族宗教相关法规规章、政策解读的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有效接受社会各级监督。**三是提升服务质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等工作，增强互动交流和线上问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民族宗教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